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3328、33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1955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1969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嵊州市[]。

朱[]与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黄[]案，本院依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沪0116民初1234、1237号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、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进行了查封。现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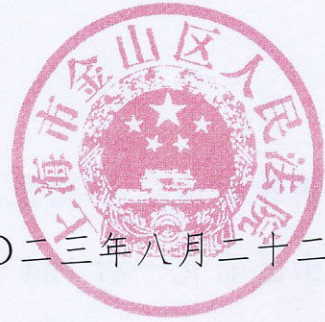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；黄[]银行存款人民币64500000.00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